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通过盛京银行对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即展期至2018年5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编号：2017-047）。

截至2018年5月4日，该项委托贷款及利息已全部按期收回。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